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府環二字第九二五四號

主旨：公告「盛邦建設汐止鎮保長坑段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審查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盛邦建設汐止鎮保長坑段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接受其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汽車停車位之配置應至少達住戶三分之二數量。
 - 2、下水道之設計，應依本局審核通過之下水道書圖文件辦理。
 - 3、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及會議紀錄結論與內容。
- 二、有關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三、於施工期間請將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局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併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縣長 蘇貞昌